

# 江西省民政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民发〔2017〕14号

---

##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7〕154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00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由每人每月1380元提高到148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320元提高到1420元;建国后入伍(即1949年10月1日—1954年10月31日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到1400元。

三、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15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原8023部队等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65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390元。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30元。

七、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6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6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5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八、此次调整所需经费，省财政将以专款下达。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认真核算，保证及时、准确、足额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2017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2017年10月23日

## 附件

## 2017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残疾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残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标准	类别		
一级	因战	72850	烈属		
	因公	70550			
	因病	68240			
二级	因战	6593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因公	62460	病故军人遗属		
	因病	60130			
三级	因战	57850	生活补助标准 单位:元/年		
	因公	54360			
	因病	50920			
四级	因战	47410	两红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50520
	因公	42800		红军失散人员	22790
	因病	39330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7760
五级	因战	3704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	17040
	因公	32380		建国后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	16800
六级	因病	3007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380
	因战	28940	部分参战军队退役人员		7980
	因公	27380	参试涉核(铀矿开采)退役人员		7980
七级	因战	21990	说明:上述抚恤和补助标准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因公	19680			
八级	因战	13880			
	因公	12710			
九级	因战	11530			
	因公	9260			
十级	因战	8100			
	因公	6930			

---

主动公开

---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

2017年11月3日印发

---